

#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4〕19号

##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评估办法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估是保障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全过程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估目的

通过科学、严谨、有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及综合水平给予合理评价，使教师获得综合、全面的反馈信息，引导与督促教师加大教学投入，规范教学行为，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进一步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奖优罚劣，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 二、评估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 （三）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

##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一）本办法的评估对象指所有授课教师，包括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

（二）评估范围涉及理论课、实验/实践课、思政课、体育课、通识课。

（三）评估内容包括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方法和

教学效果等内容。

#### 四、评估方法

(一)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综合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平台上学生、专家、领导和同行四类主体的评价数据而形成。

学生评价即所授课班级学生对授课教师评价,专家评价即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评价,领导评价即校院两级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评价,同行评价即教学管理科室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部门教师同行评价。所有评价采取随机评估、组织安排评估、教师自愿申请三种方式进行。

(二)评估得分实行百分制,按学生评价占60%,专家、领导和同行评价占40%进行加权计算。计算学生评分时,去掉前3%的最高分和后3%的最低分。课堂参评学生不足应评人数90%(不含),评估结果无效。

(三)同一任课教师的多门课程或同一门课程多个班级,学生评价数据集中应用。

(四)多位教师共同授课的课堂,学生对每位教师分别评价。

(五)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每学期开展一次,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 五、评估结果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

评估结果以学期内教师所授全部课堂的综合评估得分为依

据，从高到低在学院内进行排名。排名前 15%（含）、综合评估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学期内任一授课课堂的评估排名无一在后 10%的为优秀，未达优秀且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良好，60 分（含）~80 分（不含）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教师若出现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施行一票否决制。

## 六、结果应用

（一）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和各教学部门按照职责范围根据评估结果分别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分析研究，不断促进教师教学质量及能力提升。

（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三）评估结果在各教学单位中排名为倒数 10%以内者，学院和学校应对相应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追踪督导，促使其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四）评估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限期整改，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经学院试听课通过后方能恢复课堂教学。

## 七、其他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云南中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办法（2017 年修订）》（云中校教字〔2017〕56 号）同时废止。



